

审批意见：

贵安环表〔2025〕17 号

贵州汉飞航空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航空零部件智能制造西部区域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位于贵州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北部园区航空航天产业孵化基地内园区 10#钢结构标准厂房。经审查，《报告表》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绿兴评估表〔2025〕38 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平台网站上备案。

三、《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满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贵安新区湖潮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5 年 5 月 29 日